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7號

原告 黃俊彥

原告與被告巨地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琬婷